

中国知识产权审判 动态跟踪

(第 106 期)

北京隆诺律师事务所

2024 年 5 月 22 日



“中国知识产权审判动态跟踪”是北京隆诺律师事务所为适应我国知识产权法律服务需求、打造专业化律师团队推出的全新服务项目。我们从2020年起，对最高人民法院及其知识产权法庭、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北京知识产权法院、北京互联网法院、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上海知识产权法院、上海市浦东新区法院、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广州知识产权法院、广州互联网法院、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杭州知识产权法庭、杭州互联网法院、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南京知识产权法庭、苏州知识产权法庭、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福州知识产权法庭、厦门知识产权法庭、武汉知识产权法庭等全国主要知识产权审判机构作出的典型裁判进行定期跟踪和发布，帮助企业及时了解中国知识产权司法审判动向，并以我们精专的分析解读，为企业创新驱动发展保驾护航。

跟踪期间：2024年5月9日～2024年5月22日

本期案例：8个

目 录

案例 1: 美的公司与艾欧史密斯公司等侵害专利权纠纷四案	4
案例 2: 北京某森科技有限公司与国知局专利行政纠纷三案	8
案例 3: 某种业公司与某农业公司等侵害植物新品种权纠纷案	11
案例 4: 拉菲罗斯柴尔德酒庄与金色希望公司等商标侵权案	13
案例 5: 菜鸟网络等与禹璨公司等不正当竞争纠纷案	16
案例 6: 全棉时代公司与名创优选公司等不正当竞争纠纷案	20
案例 7: 小米公司与云谷歌公司等不正当竞争纠纷案	23
案例 8: 猴福齐天公司等与长高电新科技公司司法惩处案	26

专利类

专利民事纠纷

案例 1：美的公司与艾欧史密斯公司等侵害专利权纠纷四案

- **法院：**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天津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
- **案号：**（2022）浙 01 知民初 383 号、（2022）浙 01 知民初 384 号/（2022）津 03 知民初 150 号之一、（2022）津 03 知民初 151 号之一
- **原告：**佛山市顺德区美的饮水机制造有限公司
- **被告：**艾欧史密斯（中国）环境电器有限公司、浙江天猫网络有限公司/艾欧史密斯（中国）环境电器有限公司、天津天宁苏宁易购商贸有限公司
- **案由：**侵害发明专利权纠纷/侵害实用新型专利权纠纷
- **案情简介：**佛山市顺德区美的饮水机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的公司）系名为“复合滤芯和净水设备”的 201710223347.6 号发明专利（以下简称涉案发明专利）和名为“滤芯组件和净水系统”的 201720243485.6 号实用新型专利（以下简称涉案实用新型专利，与涉案发明专利并称为涉案专利）的专利权人之一，经另一共有专利权人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许可，有权以自身名义就涉案专利独立开展维权活动。2018 年 1 月，艾欧史密斯（中国）热水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艾欧史密斯公司）就其新净水器设计是否落入包括涉案专利技术方案在内的多项相关专利委托某知识产权代理公司和某律师事务所作出专利风险评估报告，报告结论称涉案专利的主要技术特征已被美国专利 US5766468 公开（以下简称 US468 专利），不具有创造性等，得出排除风险结论。2018 年 3 月，艾欧史密斯公司向美的公司发送邮件，称美的公司提交的包含涉案专利技术方案在内的多项专利申请可能会对艾欧史密斯公司的新产品造成影响，希望获得免费专利许可，如此则不启动无效宣告/公众意见等程序，后被美的公司拒绝。2019 年 9 月，有案外人谷某某对涉案实用新型专利提出专利无效宣告请求，使用 US468 专利作为主要证据之一，



国家知识产权局经审理后于2020年2月作出第43421号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维持涉案实用新型专利全部有效。2020年10月，国家知识产权局在涉案发明专利的实质审查过程中引入了US468专利作为对比文件3评价其创造性，后经原告出具意见陈述书后于2021年3月对涉案发明专利授予专利权。

2022年，美的公司代理人分别在天猫平台的网店“A.O.史密斯净水专卖店”和“苏宁易购官方旗舰店”公证购买了艾欧史密斯公司多个型号的净水器产品（以下统称被诉侵权产品），以艾欧史密斯公司制造销售、浙江天猫网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猫公司）许诺销售和销售被诉侵权产品涉嫌侵害涉案发明专利为由向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杭州中院）提起两起侵害发明专利权纠纷之诉，以艾欧史密斯公司制造、天津天宁苏宁易购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宁公司）销售被诉侵权产品涉嫌侵害涉案实用新型专利为由向天津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天津三中院）提起两起侵害实用新型专利权纠纷之诉，请求判令艾欧史密斯公司停止侵权，赔偿各项费用共计9200万元等（具体见后附案件情况梳理表），并主张适用惩罚性赔偿。艾欧史密斯公司以被诉侵权产品不落入涉案专利保护范围及赔偿金额过高等理由答辩，并主张艾欧史密斯公司向美的公司寻求专利免费许可符合商业惯例，并曾委托第三方机构就对被诉侵权产品是否落入包括涉案专利在内的多项复合滤芯相关专利作出风险评估，得到了排除风险结论，因而不具有涉案专利侵权故意，不应适用惩罚性赔偿。

在杭州中院受理的两案中，杭州中院经审理确认被诉侵权产品落入涉案发明专利的保护范围。艾欧史密斯公司曾向美的公司谋求涉案发明专利的免费许可，符合《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侵害知识产权民事案件适用惩罚性赔偿的解释》（以下简称惩罚性赔偿解释）第三条第二款第四项规定的“被告与原告或者利害关系人之间有业务往来或者为达成合同等进行过磋商，且接触过被侵害的知识产权的”情形，同时美的公司对于艾欧史密斯公司所提要求明确予以拒绝，并要求艾欧史密斯公司与其进行后续磋商，可视为通知艾欧史密斯公司不得进行侵权行为，符合惩罚性赔偿解释第三条第二款第一项规定的“被告经原告或者利害关系人通知、警告后，仍继续实施侵权行为的”情形，因此可初步认定艾欧史密斯公司具有侵



权的故意；而关于艾欧史密斯公司的抗辩，艾欧史密斯公司谋求的是免费许可而非交叉许可，并无依据足以认为该类要求符合商业惯例。其次，艾欧史密斯公司单方委托的评估，相对于不具有利害关系的共同委托第三方评估和请求行政机关或司法机关作出判定而言，在客观性和效力上并未达到合理高度。最后，原告已经明确拒绝许可并要求艾欧史密斯公司继续磋商，艾欧史密斯公司未予磋商而径直实施专利技术方案，应视为漠视侵权风险有意而为之，可认定艾欧史密斯公司故意侵权；而美的公司和艾欧史密斯公司均是净水器行业的主要经营者，被诉侵权产品销售时间长，规模大，可认定侵权获利或权利人受损巨大，符合惩罚性赔偿解释第四条第五项规定的侵权情节严重的情形。杭州中院基于上述分析，认定艾欧史密斯公司的涉案侵权行为属故意侵权情节严重，可适用惩罚性赔偿，并进一步考虑到艾欧史密斯公司委托他人作出侵权评估报告，其侵权恶意较之漠视法律的侵权人仍有区别，酌情将惩罚性赔偿的倍数确定为 1.5 倍，而基于涉案发明专利的性质和贡献率、涉案侵权产品的价值和技术方案组成、制造侵权产品的合理利润率等计算所得的惩罚性赔偿基数，计算所得的费用已超出美的公司的诉讼请求数额。杭州中院据此在两案中分别全额支持了美的公司诉请艾欧史密斯公司赔偿的 5000 万元和 2800 万元，而天猫公司在本案中根据构成侵权的初步证据和服务类型采取了必要措施，不构成帮助侵权，无需承担赔偿责任。

在天津三中院受理的两案中，天津三中院受理后已先行判决确认被诉侵权产品落入涉案实用新型专利的保护范围，而美的公司未对苏宁公司提出损害赔偿请求，后续审理中仅对艾欧史密斯公司应该如何承担损害赔偿责任进行确定。天津三中院经审理同样认定艾欧史密斯公司符合惩罚性赔偿解释第三条第二款第四项和第一项规定的情形，认定艾欧史密斯公司具有侵权故意；而关于艾欧史密斯公司的抗辩所依据的专利侵权风险评估结论，该评估结论出自第三方机构不具权威性不能径行作为不侵权的结论，特别是 2020 年第 43421 号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确认了涉案实用新型专利的稳定性较高，并直接否定了艾欧史密斯公司据以认为涉案实用新型专利不稳定的对比文件，天津三中院据此认定艾欧史密斯公司的抗辩不能成立。天津三中院还认定被诉侵权产品对原告市场份额影响大，持续时间

长，受损多，涉及多个型号均使用相同的侵权技术方案，符合惩罚性赔偿司法解释第四条规定的“侵权获利或者权利人受损巨大”的情形，进而认定艾欧史密斯公司故意侵害知识产权情节严重，应承担惩罚性赔偿责任，并酌情确定惩罚性赔偿的倍数为2倍。基于依被告获利而计算所得的惩罚性赔偿基数，天津三中院在两案中分别判决艾欧史密斯公司赔偿美的公司经济损失及合理开支1927298.02元和7483881.28元。

■ **裁判规则：**

1. 被告曾以获取涉案专利许可为目的与原告进行磋商，遭到明确拒绝后径行实施侵害涉案专利权行为的，应认为被告符合惩罚性赔偿解释第三条第二款第一项和第四项规定的情形，即可认定被告具有侵害知识产权的故意，若被告同时符合侵权情节严重的情形，可适用惩罚性赔偿。
2. 被告单方委托就涉案专利进行专利侵权风险评估，以涉案专利不具有新颖性创造性为前提得出了排除风险结论，但在专利授权确权程序确认涉案专利稳定性后被告仍实施侵害涉案专利权行为，又以事先已进行专利侵权风险评估为由抗辩称不具有侵权故意的，不予支持。

序号	审理法院	涉案专利	案号	被诉侵权产品型号	诉请金额/元	判决金额/元
1	杭州中院	201710223347.6	(2022)浙01知民初383号	NH1200D/R400MTD1; R1600BG1; R2000BG1	5000万	5000万
2			(2022)浙01知民初384号	NL1200D; R600MTD1	2800万	2800万
3	天津三中院	201720243485.6	(2022)津03知民初150号之一	R2000BG1	500万	1927298.02
4			(2022)津03知民初151号之一	R1600BG1	900万	7483881.28

案件情况梳理表

专利行政纠纷

案例 2：北京某森科技有限公司与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行政纠纷三案

- **法院：**最高人民法院
- **案号：**（2021）最高法知行终 556、581、738 号
- **上诉人（一审原告、专利权人）：**北京某森科技有限公司
- **被上诉人：**国家知识产权局
- **一审第三人（无效宣告请求人）：**某电脑贸易(上海)有限公司/某贸易（上海）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某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 **案由：**专利行政纠纷
- **案情简介：**北京某森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某森公司）系名为“一种获取人脸图像的方法及人脸识别方法与系统”的 200480036270.2 号发明专利（以下简称涉案专利）的专利权人。某电脑贸易（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某电脑上海公司）、某贸易（上海）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以下简称某贸易南京分公司）、某贸易（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某贸易上海公司）分别请求国家知识产权局宣告涉案专利权全部无效。据此某森公司提交了涉案专利权利要求书的修改文本，其中，修改后的独立权利要求 1 系将原权利要求 2、4、6、7 合并到原独立权利要求 1 中，修改后的独立权利要求 4 系将原权利要求 3 合并到原独立权利要求 1 中，修改后的独立权利要求 5 系将原权利要求 11、12、14 合并到原独立权利要求 9 中，修改后的独立权利要求 7 系将原权利要求 13 合并到原独立权利要求 9 中，修改后的独立权利要求 8 系将原权利要求 16、17、19、21-28 合并到原独立权利要求 15 中，修改后的独立权利要求 11 系将原权利要求 16、17、20 合并到原独立权利要求 15 中，修改后的从属权利要求 12 引用修改后的独立权利要求 11。修改方式请参见图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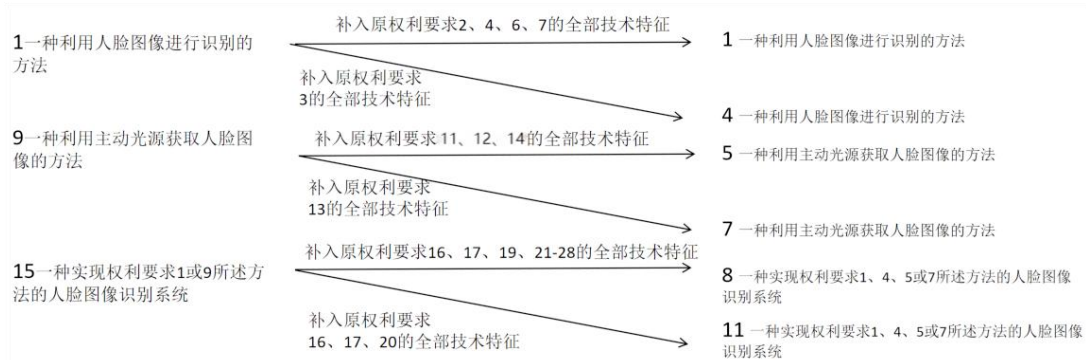


图 1-本案无效阶段专利权人对权利要求的修改方式

对此国家知识产权局作出第 40531、40532、40533 号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以下简称被诉决定），认为修改后的权利要求 4、7、11、12 及引用权利要求 4、7 的权利要求 8-10 不符合专利法实施细则和专利审查指南的规定，并认为上述被接受的权利要求不具备创造性，宣告涉案专利权全部无效。

某森公司不服被诉决定，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以下简称北京知产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撤销被诉决定，判令国家知识产权局重新作出决定。北京知产法院经审理认为，修改后的权利要求 1 在原权利要求 1 的基础上增加了原权利要求 2、4、6、7 的技术特征，此时原权利要求 1 经过限定式的修改，已为新修改的权利要求 1 所替代。而修改后的权利要求 4 系原权利要求 1 与原权利要求 3 的合并，在原权利要求 1 已因新权利要求 1 替代而不存在的情况下，修改后的权利要求 4 不应被接受。若允许修改后的权利要求 1、4 同时存在，相当于一项独立权利要求同时变为多项独立权利要求，则扩大了原权利要求的保护范围，不符合专利法实施细则和专利审查指南的相关规定。基于前述理由，修改后的权利要求 7、11、12 及引用权利要求 4、7 的权利要求 8-10 亦不应被接受。北京知产法院据此判决驳回某森公司的全部诉讼请求。

某森公司不服一审判决，向最高人民法院提起上诉。最高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修改后的权利要求 4、7 均为涉案专利原有权利要求，并非经过修改而形成的新的权利要求，其是当然的审查基础，不存在因所谓修改而不能被接受的问题。被诉决定以修改后的权利要求 4、7 不应被接受为由，认定修改后的权利要求 8-10 中引用权利要求 4、7 的技术方案不应被接受缺乏依据。然而，根据专利确权程序

中的权利要求修改应当以回应无效宣告理由为限的审查理念，被诉决定对修改后的权利要求 11、12 的处理，并无不妥。被诉决定不接受权利要求 11 的理由为原权利要求 15 已经进一步限定式的修改后形成修改后的权利要求 8，此时原独立权利要求 15 已不复存在，不存在对其再次作进一步限定形成修改后的权利要求 11 的基础，修改后的权利要求 12 作为权利要求 11 的从属权利要求也不应被接受。据此，最高人民法院判决撤销一审判决、撤销被诉决定中针对修改后的权利要求 4、7 及引用权利要求 4、7 的权利要求 8-10 无效的决定，国家知识产权局就修改后的权利要求 4、7 及引用权利要求 4、7 的权利要求 8-10 提出的无效宣告请求重新作出审查决定，并驳回某森科技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 裁判规则：

1. 专利确权程序中，关于某一权利要求的修改方式是否属于“进一步限定”的审查，应仅以修改后的权利要求是否完整包含了被修改的权利要求的所有技术特征，以及修改后的权利要求相比被修改的权利要求是否增加了技术特征，且增加的技术特征是否均记载于原权利要求书中的其他权利要求为准。
2. 专利确权程序中，权利要求的“进一步限定”式修改，一般应当以回应无效宣告理由为限；对于并非以回应无效宣告请求，而是以重构、优化权利要求为目的的修改，可不予接受。

植物新品种

案例 3：山东某种业公司与河南某农业公司等侵害植物新品种权纠纷案

- **法院：**最高人民法院
- **案号：**（2022）最高法知民终 293 号
- **上诉人（一审原告）：**山东某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 **被上诉人（一审被告）：**河南某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刘某某
- **案由：**侵害植物新品种权纠纷
- **案情简介：**山东某种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某种业公司）系名称为“登海 605”、品种权号为 CNA20080667.X 的植物新品种权权人。山东某种业公司认为，刘某某和其实际控制经营的河南某农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南某农业公司）未经山东某种业公司授权许可经营销售疑似“登海 605”的玉米种子（以下简称被诉侵权种子），遂向河南省漯河市临颍县公安局报案，并经河南省漯河市临颍县人民法院作出（2021）豫 1122 刑初 185 号（以下简称 185 号）刑事判决书，认定刘某某因销售种子品种与标签标注内容不一致获利而被判处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同时，山东某种业公司认为上述行为侵害了其植物新品种权，遂起诉至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郑州中院），请求判令河南某农业公司、刘某某停止侵权并共同赔偿其经济损失及合理支出共 60 万元。

郑州中院经审理认为，刘某某在未经种子品种权人许可的情况下，擅自将购买的散装“玉米种子”加工后销售，其行为构成侵权，应当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但山东某种业公司提交的侵权证据的主要依据为 185 号刑事判决，该判决未认定刘某某擅自将购买的散装玉米种子加工后进行销售为单位犯罪，而是认定为刘某某个人犯罪，因此，该行为应系刘某某个人行为，责任主体应为刘某某，即使有以公司名义进行的行为，实际上也是刘某某个人所为。因此，对山东某种业公司要求河南某农业公司立即停止实施侵害其植物新品种权的行为不予支持。山东某种业公司未能提供其因被侵权所造成的损失，也未提供刘某某因侵权所获得的利益及



植物新品种实施许可费等相关证据，综合考虑刘某某实施被诉侵权行为的性质、时间、经营规模、被诉侵权种子的销售价格等相关因素，酌情确定刘某某赔偿山东某种业公司经济损失共计 6 万元。郑州中院判决刘某某立即停止侵权行为并赔偿山东某种业公司经济损失及合理支出共 7 万元。

山东某种业公司不服一审判决，上诉至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刘某某购买白皮袋包装的“登海 605”玉米种子，未经品种权人许可，以其他玉米品种的包装销售授权品种“登海 605”玉米种子，构成侵害“登海 605”植物新品种权的行为。刘某某于 2018 年成立了河南某农业公司，该公司成立后的生产经营活动主要由刘某某实际控制。根据审理查明的事实，刘某某为了实施侵权行为而专门设立的河南某农业公司，该公司是刘某某从事侵权行为的工具。因此，刘某某与河南某农业公司构成共同侵权，依法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一审判决认定涉案被诉侵权行为系刘某某个人行为，存在认定事实和适用法律错误，予以纠正。同时，河南某农业公司还存在未取得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即生产经营玉米种子的情节；刘某某假冒其他公司名义，使用不存在的品种名称销售种子，被判处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可见被诉侵权行为之恶劣。最高人民法院依法适用三倍惩罚性赔偿，同时考虑山东某种业公司为制止侵权行为支出的合理开支，改判全额支持山东某种业公司的 60 万元的赔偿请求。

- **裁判规则：**若法人成立后受实际控制人控制主要从事侵权行为的，该法人是其实质实际控制人实施侵权行为的工具，构成以侵权为业，该法人和实际控制人构成共同侵权，应当承担连带责任。



商标权

商标民事纠纷


案例 4：拉菲罗斯柴尔德酒庄与金色希望公司等商标侵权案

- **法院：**最高人民法院
- **案号：**（2022）最高法民终 313 号
- **上诉人（一审被告）：**南京金色希望酒业有限公司、南京拉菲庄园酒业有限公司、南京华夏葡萄酿酒有限公司、深圳市骏腾酒业有限公司
- **被上诉人（一审原告）：**拉菲罗斯柴尔德酒庄
- **一审被告：**杭州佩伦贸易有限公司、北京醉牛酒业有限公司、上海久圣酒类有限公司
- **案由：**侵害注册商标专用权及不正当竞争纠纷
- **案情简介：**拉菲罗斯柴尔德酒庄系“LAFITE”商标、“CHATEAU LAFITE ROTHSCHILD”商标（以下统称涉案商标）的权利人，两商标注册在含酒精饮料商品上。2005 年 4 月 1 日，南京金色希望酒业有限公司（以下统称金色希望公司）在葡萄酒等商品上申请注册了“拉菲庄园”商标。此后，金色希望公司等在生产、进口、销售葡萄酒的过程中使用了“拉菲庄园”“LAFEI MANOR”等标识（以下简称被诉侵权标识），并在网站、交易文书中进行宣传推广。此前拉菲罗斯柴尔德酒庄向商标评审委员会提出争议申请，以“拉菲庄园”商标是对其著名的“LAFITE”商标的翻译等理由，请求撤销“拉菲庄园”商标的注册。经两审法院多次审理后，2016 年 12 月 23 日，最高人民法院作出再审判决，支持商标行政主管部门撤销“拉菲庄园”商标。依照 2001 年商标法的规定，撤销的注册商标其商标专用权视为自始即不存在。此后，拉菲罗斯柴尔德酒庄遂将金色希望公司等七被告告诉至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江苏高院），请求判令金色希望公司等停止侵权并赔偿经济损失及合理开支共计 1 亿元。

江苏高院认为被诉侵权标识与涉案商标已导致消费者混淆或误认。对此，金色希望公司等主张，“拉菲庄园”系金色希望公司的注册商标，在该商标被撤销之前，基于金色希望公司的授权对“拉菲庄园”商标的使用均属于有权使用，不构成商标侵权。对此江苏高院认为，民事诉讼活动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任何违背法律目的和精神，以损害他人正当权益为目的，恶意取得并行使商标权的行为均属于权利滥用，相关主张不能得到法律的保护和支持。金色希望公司在注册“拉菲庄园”商标时，违反了商标注册的相关法律要求，故该商标应视为自始即不存在。同时，江苏高院认为金色希望公司等七被告实施的被诉侵权行为构成不正当竞争，故判令其停止侵权，并适用惩罚性赔偿，最终判令赔偿经济损失与合理开支共 7917 万元。

金色希望公司等不服，提起上诉。二审中，双方当事人就“拉菲”商标的使用情况、被诉侵权行为、损害赔偿等事实进行进一步举证。金色希望公司等上诉人还主张，“拉菲庄园”商标获准注册的事实以及在先裁定关于“拉菲庄园”与“LAFITE”商标不近似的认定，使其产生的信赖利益应受保护。最高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金色希望公司等在申请注册及使用“拉菲庄园”商标的过程中存在对拉菲罗斯柴尔德酒庄涉案商标的攀附恶意，不具有善意的信赖利益，其使用“拉菲庄园”“LAFEI MANOR”标识构成商标侵权，在宣传中夸大“拉菲庄园”葡萄酒的历史传承及知名度构成虚假宣传。金色希望公司等侵权恶意明显，侵权情节严重，依据拉菲罗斯柴尔德酒庄的请求适用惩罚性赔偿，判令金色希望公司等合计赔偿经济损失及合理开支 7917 万元。

- **裁判规则：**在商标侵权诉讼中，被诉侵权标识曾为注册商标，后被商标行政主管部门撤销。被诉侵权人是否因商标曾获准注册具有信赖利益，应考虑其主观状态，如果被诉侵权人明知信赖基础不合法或者明显违法仍实施相应行为，其主观态度难谓善意，其所谓的信赖利益不应给予保护。（依据现行商标法，该裁判规则中“撤销”应调整为“无效”）

被诉侵权标识	涉案商标
LAFITE、 CHATEAU LAFITE ROTHSCHILD、 	LAFEI MANOR、 拉菲庄园

不正当竞争

案例 5：菜鸟网络等与禹璨公司等不正当竞争纠纷案

- **法院：**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 **案号：**（2023）浙民终 1180 号
- **上诉人（一审被告）：**上海禹璨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杭州埃米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寻梦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 **被上诉人（一审原告）：**菜鸟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浙江菜鸟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浙江驿栈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 **案由：**不正当竞争纠纷
- **案情简介：**菜鸟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菜鸟网络公司）、浙江菜鸟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菜鸟供应链公司）、浙江驿栈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驿栈公司）（以下统称“三原告”）是“菜鸟系统”的共同管理运营者。菜鸟系统是一套由“末端门店”+“驿站掌柜”APP+“菜鸟”APP 组成的快递业务末端系统，其中末端门店是快递员派送包裹的实体存放点，“驿站掌柜”APP 向末端门店提供包裹入库、向消费者发送取件码等功能，消费者凭取件码在门店完成取件动作，“菜鸟”APP 则向消费者提供寄包裹、取包裹、查询包裹及物流信息等服务；“多多买菜末端物流系统”（以下简称“多多买菜系统”）是一套由“末端门店”+“多多买菜”平台+“多多买菜门店端”APP 组成的社区团购自提及快递代收系统，该系统运作方式与“菜鸟系统”基本一致，均由消费者凭借取件码到末端门店实现取件，其中上海寻梦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寻梦公司）为“多多买菜”平台的运营主体，杭州埃米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埃米公司）为“多多买菜门店端”APP 的开发者和寻梦公司的一人股东，上海禹璨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禹璨公司）（以下与寻梦公司、埃米公司统称“三被告”）为“多多买菜门店端”APP 的运营主体。三原告主张三被告以地推人员地毯式扫街不当劝诱推广，侵占菜鸟系统中的末端门店环节，直接劫持替换其中收费环节，



阻碍三被上诉人对菜鸟系统的管理以及向消费者提供服务，同时占用三被上诉人为末端门店的投入包括借用为末端门店备案和资质，将协作搭建、运营的“多多买菜系统”寄生于“菜鸟系统”之上，破坏了“菜鸟系统”的完整性及正常运营，违背了商业道德和诚实信用原则，违反《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条的规定；三被告在推广“多多买菜系统”的过程中使用“菜鸟”“菜鸟驿站”等名称和字号，造成商业混淆，违反了《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六条的规定。三原告遂起诉至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宁波中院），请求判令三被告立即停止侵权，赔礼道歉并消除影响，连带赔偿经济损失及合理支出共计 5954305 元。

宁波中院经审理认为，首先，针对三原告是否享有反不正当竞争法所保护的权益，末端物流系统利用互联网技术实现了产业链及人力物力资源的整合，已形成一种新兴的商业模式，其中快递末端门店是末端物流产业经营者的核心竞争力所在，相关 APP 是运营中的核心要素，同属于该末端物流竞争市场。三原告通过末端门店建设管理、APP 开发运营等对“菜鸟系统”投入巨大，依法对其享有竞争性权益。其次，针对被诉行为是否构成商业混淆行为，三被告在“多多买菜”平台中自提点名称及图示使用“菜鸟”“菜鸟驿站”标识，会使相关公众误以为“多多买菜”平台与三原告提供的菜鸟驿站服务之间存在商业联合、许可使用等特定联系，因此，被诉行为侵犯了三原告有一定影响的商品（服务）名称和企业字号，构成《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六条的不正当竞争行为。最后，针对被诉行为是否违反《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条。第一，三被告的行为损害其他经营者合法权益，扰乱市场竞争秩序：一方面，三被告在明知末端门店使用“菜鸟驿站”对外挂牌经营的情况下，未通知三原告即劝导门店经营者加盟到“多多买菜”商业模式之下，并说服门店经营者在快递的扫码环节使用“多多买菜门店端”APP 而弃用“菜鸟驿站”APP，使得三原告对末端门店内的相关投入被占用、核心业务软件被实质性替代，直接截流了其快递业务并替换财务流中的收费环节，更阻碍三被告对“菜鸟系统”的正常管理以及向消费者正常提供服务，在数字经济的背景下还会进一步使得网络流量、客户数据及相应收益被三被告劫持。另一方面，本案“菜鸟系统”的末端门店大部分由三原告作为开办者进行行政备案，三被告



在擅自入驻上述末端门店后继续借用三原告的备案资质，将会使得三被告在末端门店中的经营行为由三原告承担，增加了其经营快递业务的行政合规风险。第二，三被告的行为损害消费者权益及公共利益：一方面，三被告悄然侵入三原告“菜鸟系统”末端门店加盟体系的行为切断了消费者与三原告之间关于服务质量评价及反馈的传递通道，损害了三原告的服务评价改进机制导致服务质量下降，长此以往将会损害消费者福利。另一方面，若不制止三被告的行为，将会减弱末端物流系统进行商业模式创新的动力，最终将会导致无效竞争，损害激励创新等公共利益。第三，三被告是在明知其行为将会导致三原告末端门店经营空心化的结果，仍持期待或放任的主观状态，明显具有主观过错。因此，被诉行为构成《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条的不正当竞争行为。宁波中院据此判令三被告停止侵权、消除影响，共同赔偿三原告经济损失及合理支出共计 500 万元。

禹璨公司、寻梦公司、埃米公司不服一审判决，上诉至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浙江高院）。浙江高院经审理认为，首先，针对禹璨公司提出自提点信息中的“菜鸟”“菜鸟驿站”商业标识系由末端门店经营者编辑，其作为电商平台经营者不存在过错的抗辩，三被告作为“多多买菜”平台的经营者，对申请者提交的信息负有审核义务，应当要求有营业执照的末端门店根据工商部门核准的名称规范使用，而不应直接将“菜鸟驿站”作为自提点名称甚至在图片中展示。结合三被告在“菜鸟系统”末端门店推广“多多买菜系统”的行为，其属于明知三原告有一定影响的商品（服务）名称、企业字号的情况下仍长期放任末端门店使用相关商业标识而未采取合理手段，未尽到审核注意义务，构成《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六条的不正当竞争行为。其次，针对被诉行为是否违反《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条的规定，三被告在以地推人员地毯式扫街，以免收手续费、补贴等形式向末端门店推广其“多多买菜系统”弃用“菜鸟系统”后却不对外彰显其服务来源，使得“菜鸟系统”末端门店虽在对外门头和店名上仍为菜鸟驿站，但其提供服务的业务软件已被“多多买菜系统”中的“多多买菜门店端”APP 实质性替代，且该 APP 的核心功能快递包裹的出入库管理、通知等，均是为实现末端物流配送服务而设置，与末端物流系统密不可分。故三被告的上述行为并非单纯的软

件推广行为，其根本目的在于依附“菜鸟系统”已经发展成熟的末端门店资源，降低其运营成本，来获取市场交易机会并获取市场竞争优势，该种悄然进驻、静默不宣的方式还无偿利用了原告为末端门店投入的广告宣传成本，本质上属于不正当地利用他人市场成果，为自己谋取商业机会从而获取竞争优势的行为，违反了诚实信用原则和商业道德，不具有正当性，已构成《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条规定的不正当竞争行为。浙江高院据此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 裁判规则：

1. 电商平台经营者对平台内经营者自行编辑的商品信息负有审核义务，若其放任有营业执照的商家未规范使用工商部门核准的名称而直接使用他人注册商标或有一定影响的商业标识作为店铺名称或指示位置信息的，应认定电商平台经营者未尽到审核注意义务。
2. 经营者向其他经营者的末端门店进行竞争性推广实现实质性替代后静默不宣，未获该其他经营者同意仍继续使用该其他经营者的对外门头、店名、行政备案和资质等资源，不当获取竞争优势扰乱市场秩序的，构成《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条规定的不正当竞争行为。

案例 6：全棉时代公司与名创优选公司等不正当竞争纠纷案

- **法院：**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 **案号：**（2023）鲁民终 1035 号
- **上诉人（一审被告）：**名创优品（广州）有限责任公司、名创优品（横琴）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名创优选科技（广州）有限公司
- **被上诉人（一审原告）：**深圳全棉时代科技有限公司
- **一审被告：**安庆市嘉欣医疗用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齐某某
- **案由：**擅自使用与他人有一定影响的商品名称、包装、装潢等相同或者近似的标识纠纷
- **案情简介：**深圳全棉时代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全棉时代公司）是“全棉时代纯棉柔巾”系列商品的生产、销售主体，该商品包装、装潢整体呈左右两部分拼色设计，一侧为对应绿、粉、蓝颜色的底色和一枝带着几朵棉花的图案装饰；一侧为白色，标注商品名称、商标及英文商品名称等信息（以下简称涉案商品装潢）。全棉时代公司发现名创优品（广州）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名创优品广州公司）、名创优品（横琴）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名创优品横琴公司）、名创优选科技（广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名创优选公司）、安庆市嘉欣医疗用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庆嘉欣公司）生产销售、齐某某（以下将前述被告并称为五被告）销售的 3 款（绿色款、粉色款、蓝色款）绵柔巾（以下简称被诉侵权商品）商品装潢与涉案商品装潢相比构成近似，遂起诉至山东省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济南中院），请求判令五被告停止侵权行为、销毁库存侵权商品；名创优品广州公司、名创优品横琴公司、名创优选公司赔偿全棉时代公司经济损失及合理开支共计 3000 万元，安庆嘉欣公司在 2000 万元范围内承担连带责任，齐某某承担 5 万元的赔偿责任；五被告在《中国知识产权报》及其主办的官方网站刊登声明，澄清事实、消除影响等。

济南中院经审理认为，全棉时代公司自 2017 年 5 月开始销售涉案商品在内

的“全棉时代纯棉柔巾”系列商品，涉案商品装潢在同类商品市场享有较高市场知名度和影响力，具有较强显著性、美观性，有别于同时期同类商品装潢，经过长期、大量使用、宣传，起到了标识商品来源的作用，成为具有一定影响的商品装潢标识。经比对，被诉侵权商品装潢与涉案商品装潢构成近似，足以造成消费者将被诉侵权商品误认为系全棉时代公司商品或者认为与全棉时代公司具有某种关联。济南中院据此认定五被告的被诉侵权行为构成侵害全棉时代公司有一定影响的商品装潢的不正当竞争行为，判决除齐某某外的四被告停止侵权行为（因齐某某已注销店铺停止销售，不再判决停止侵权）。济南中院进一步考虑被告的经营规模、被诉侵权商品的销售情况、侵权故意程度及被诉侵权产品的毛利率30.4%、被诉侵权商品装潢对侵权获利的贡献率35%（济南中院酌定）并参照涉案商品知名程度等因素，以被告宣称的3000万+包销量、均价15元每包、被诉侵权商品毛利率及商品装潢对侵权获利的贡献率为计算依据所计算得的侵权获利已远超全棉时代公司主张的3000万元。济南中院据此判决名创优品广州公司、名创优品横琴公司赔偿全棉时代公司经济损失及合理开支共计3000万元，再根据其他三被告在侵权行为中的参与情况，判决名创优品公司在500万元范围内承担连带责任，安庆嘉欣公司在1000万元范围内承担连带责任，齐某某赔偿全棉时代公司经济损失5000元。

名创优品广州公司、名创优品横琴公司、名创优品公司（以下并称为三上诉人）不服一审判决，上诉至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山东高院）。山东高院经审理认为，三上诉人在侵权商品的线上销售链接里宣传2019年—2022年8月侵权商品销量累计突破3000万+包，同时配图亦为侵权商品，虽然三上诉人称3000万+包并非全为侵权商品，但其3000余家线下门店亦有一定销售规模，并且3000万+包系2019年—2022年8月的销量，而全棉时代公司主张的赔偿期间为2019年—2023年3月，且在案证据能够证明侵权商品2023年仍在销售，所以，3000万+包可以全部认定为2019年—2023年3月线上线下侵权商品销量。侵权商品单包销售均价在15元左右，即2019年—2023年3月侵权商品总销售额至少不低于45000万元。其次，关于利润率。本案中，全棉时代公司并未主张三上诉

人以侵权为业，一审法院以侵权商品毛利率计算侵权获利不当。虽然本案应根据营业利润率计算侵权获利，但是根据名创优品公司 2019-2022 年报净利率计算净利润已达 3564 万元。最后，关于知识产权贡献率。本案中，在全棉时代公司已经提交公证书、企业年报等初步证据对侵权获利进行举证的情况下，三上诉人未能提供有关侵权规模基础事实的相应证据材料导致用于计算侵权获利的基础事实无法精准确定，本案不应再考虑知识产权贡献率，一审法院酌定侵权商品装潢对侵权获利贡献率为 35% 不当，应予纠正。综合案件事实，再考虑到全棉时代公司为制止侵权行为所支付的合理开支，即使按照净利率计算，名创优品广州公司、名创优品横琴公司侵权获利也超过 3000 万元，一审判决确定经济损失及合理开支共计 3000 万元并无不当。综上，山东高院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 **裁判规则：**

1. 确定赔偿数额时，应尽可能充分考虑案件事实计算实际损失或侵权获利，即使不能精确计算，也可以在计算赔偿所需的部分数据确有证据支持的基础上，根据案情运用裁量权确定计算赔偿所需的其他数据，概括确定赔偿数额。
2. 在原告已经提交初步证据对侵权获利进行举证的情况下，被告未能提供有关侵权规模基础事实的相应证据材料导致用于计算侵权获利的基础事实无法精准确定的，计算被告的侵权获利时不应再考虑知识产权贡献率。



案例 7：小米公司与云谷歌公司等不正当竞争纠纷案

- **法院：**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 **案号：**（2023）浙 03 民初 423 号
- **原告：**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 **被告：**陈某、深圳市云谷歌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 **案由：**不正当竞争纠纷
- **案情简介：**“小爱同学”是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小米公司）于 2017 年 7 月 26 日发布的首款智能音箱的唤醒词，小米公司随后又将其用于手机、智能家居等产品的智能语音功能作为唤醒词。经过小米公司广泛地使用及宣传推广，“小爱同学”标识已具有极高的知名度和影响力。小米公司认为，陈某在小米公司公开发布“小爱同学”后，在 21 个类别上恶意抢注了 66 枚与“小爱同学”字样相同或近似的商标（以下简称涉案商标）并授权深圳市云谷歌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谷歌公司）使用，同时还凭借前述恶意抢注的涉案商标向小米公司关联公司及生产商发送了大量要求停止侵犯“小爱同学”商标权的律师函，严重扰乱了小米公司的正常经营，已违反诚实信用原则，构成《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条规定的不正当竞争行为；云谷歌公司作为小米公司的同业竞争者，在明知小米公司“小爱同学”品牌知名度的情况下接受陈某的商标授权，在淘宝店铺中销售“小爱同学”电动牙刷、闹钟等商品，同时还与陈某联合在对外宣传中自称其为与“小爱同学”存在合作关系的“智能家居和物联网领域的专业制造商”，与陈某共同构成《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六条及第八条规定的混淆以及虚假宣传的不正当竞争行为。小米公司遂起诉至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温州中院），请求判令陈某立即停止恶意抢注与“小爱同学”相同或近似的商标，陈某及云谷歌公司立即停止虚假宣传的不正当竞争行为，共同赔偿经济损失及合理费用 500 万元。陈某答辩称，小米公司未能证明在涉案商标申请日前“小爱同学”就具有知名度并且“小爱同学”仅是小米智能音箱的唤醒词而非商标，智能音箱

使用的商标仍为“小米”；涉案商标与小米公司注册的“小爱同学”商标核准注册的商品不相同或类似且均经过合法的申请程序及行政授权程序，不属于恶意抢注，故其对外授权使用涉案商标及发送律师函等行为亦具有正当基础，不构成不正当竞争。

温州中院经审理认为，首先，依托于小米公司的知名度，其以“小爱同学”为唤醒词的智能音箱一经推出便被大量网络媒体广泛报道，使“小爱同学”短时间内即在市场上形成一定的影响力，后随着小米公司在小米生态链设备中广泛搭载使用“小爱同学”唤醒词的智能语音功能，使得“小爱同学”与搭载人工智能语音交互引擎的产品以及人工智能语音交互引擎自身建立了关联性和识别性，具备极高的市场价值。因此，“小爱同学”可以作为有一定的市场影响力和知名度的唤醒词、人工智能语音交互引擎的名称以及搭载人工智能语音交互引擎的智能音箱等商品的名称，受到反不正当竞争法的保护。其次，陈某恶意抢注商标的行为构成不正当竞争。第一，小米公司的“小爱同学”智能音箱自推出之日起即具备较高的市场影响力，该时间早于涉案商标的申请日；第二，陈某在不同类别商品上批量申请注册了“小爱同学”“小爱同学有大爱”等共计 66 枚商标，申请时间横跨“小爱同学”智能音箱发布之后及搭载“小爱同学”人工智能语音交互引擎的相关产品规模应用的数年时间，商品范围覆盖了商品分类的 21 个类别，显然超出其正常商业经营的需要；第三，由陈某作为法定代表人、股东、总经理、执行董事的深圳盈嘉健康科技有限公司批量注册了与京东公司智能品牌相同的“小京鱼”“京鱼座”商标以及华为智能品牌唤醒词相同的“小艺”商标，可以证明陈某是在明知“小爱同学”知名度的情况下，大量囤积与“小爱同学”字样相同或近似的商标，具有明显的商标抢注以及攀附商誉的主观故意，严重损害小米公司的合法权益，同时也扰乱了正常的商标注册管理秩序和市场竞争秩序，构成《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条规定的不正当竞争行为。再次，陈某在明知自身是通过恶意抢注等不正当方式取得的“小爱同学”商标的前提下向小米公司合作企业发送律师函的行为属于滥用商标权，构成《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条规定的不正当竞争行为。最后，陈某授权云谷歌公司在销售闹钟等商品时使用涉案商标并

与云谷歌公司共同使用涉案商标对外宣传的行为，容易导致相关公众误以为云谷歌公司与小米公司存在商业联合、授权许可、技术支持等特定联系，共同构成《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六条第一项、第四项及第八条规定的反不正当竞争行为。温州中院综合考虑涉案商标已被无效且部分由陈某自行注销、涉案淘宝店铺已注销、“小爱同学”标识的知名度和影响力、小米公司因陈某商标恶意抢注行为而长期陷入商标行政程序及行政诉讼程序并由此产生代理费等大量费用等因素，判决陈某及云谷歌公司立即停止虚假宣传行为，陈某赔偿小米公司经济损失及合理费用共计120万元，云谷歌公司对其中25万元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 裁判规则：

1. 经过宣传使用具备一定影响的“唤醒词”属于《反不正当竞争法》保护的权益，其与人工智能语音交互引擎或搭载该种引擎的商品建立指代关系的，可以作为有一定影响的商品名称受到《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六条第一项保护。
2. 以攀附商誉为目的恶意抢注商标，违反了《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条的规定，构成不正当竞争。
3. 明知商标系恶意抢注仍利用该商标发送“停止侵权”律师函系滥用商标权的行为，违反了《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条的规定，构成不正当竞争。
4. 因商标恶意抢注行为导致被侵权方在商标行政及司法程序中所产生的代理费等费用，属于因不正当竞争行为造成的损失，应作为酌定赔偿数额的考量因素。

其他

案例 8: 猴福齐天公司等与长高电新科技公司侵害商标权纠纷司法惩处案

- **法院:** 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
- **案号:** (2023)湘01司惩4号
- **被罚款人(一审原告):** 猴福齐天数字科技有限公司、长高电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 **一审被告:** 长高电新科技股份公司
- **案由:** 侵害商标权及不正当竞争纠纷
- **案情简介:** 长高电新科技股份公司(以下简称长高电新科技公司)前身为1998年改制而来的湖南长高高压开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注册于2006年的“CG 长高”等商标。2021年12月3日,湖南长高高压开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经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核准变更企业名称为“长高电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因为疫情超过三个月有效期,2022年3月21日重新申请名称变更并公告。2022年3月22日,猴福齐天数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猴福齐天公司)在12个不同类别上申请了第63433365号等12枚“长高电新”商标(以下简称涉案商标),于2022年9月、10月获准注册。2022年9月猴福齐天公司注册成立了长高电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高电新贸易公司)。2022年11月17日,猴福齐天公司与长高电新贸易公司主张长高电新科技公司使用“长高电新”标识(以下简称侵权标识)侵犯涉案商标注册商标专用权,长高电新科技公司在企业名称、股票名称中使用侵权标识构成不正当竞争行为,起诉至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长沙中院),请求判令长高电新科技公司停止侵权、赔偿经济损失及合理支出1000万元。2023年1月3日,长高电新科技公司就涉案商标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出了无效宣告请求。2023年2月13日,猴福齐天公司将涉案商标转让给长高电新贸易公司。2023年9月25日,国家知识产权局作出国知商标审撤字【2023】380号决定,认定涉案商标系猴福齐天公司以不正当手段抢先注册他人具有一定知名度的公司名称简



称而取得，违反了《商标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决定宣告涉案商标全部无效。2023年10月23日，猴福齐天公司与长高电新贸易公司申请变更诉讼请求为判令长高电新科技公司赔偿经济损失及合理支出310万元。猴福齐天公司、长高电新贸易公司无实际资金、生产场地、设备和人员，案件审理过程中未举证证明其使用涉案商标从事了生产经营活动。

长沙中院经审查认为，一、猴福齐天公司与长高电新贸易公司提起诉讼不具有实质上正当的权利基础。即二者虽表面上拥有涉案商标商标权，但该商标权系猴福齐天公司以不正当手段抢先注册他人具有一定知名度的公司名称简称而取得，且涉案商标已被宣告无效，视为案涉商标自始即不存在。二、猴福齐天公司与长高电新贸易公司提起诉讼主观上具有恶意。涉案商标由文字“长高电新”构成，与长高电新科技公司在先注册商标近似，并与其企业字号完全相同。“长高电新”为无固有含义的臆造词，具有较强的固有显著性，依常理判断，在完全没有接触或知悉的情况下，因巧合而出现雷同注册的可能性较低。猴福齐天公司与长高电新贸易公司并没有实际使用案涉商标的条件和意愿，其短期内进行大量商标注册申请，且无法证明真实使用意图或提供其他正当理由，属于典型的不以使用为目的的恶意商标注册申请。而且，猴福齐天公司与长高电新贸易公司提起商标诉讼系以损害他人合法权益或者获取非法利益为目的。综上，猴福齐天公司恶意注册案涉商标，并与长高电新贸易公司一起利用案涉商标提起诉讼的行为，违反了《商标法》第七条有关申请注册和使用商标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的规定和《民事诉讼法》第十三条关于民事诉讼活动应当遵循诚信原则的规定，构成了权利滥用。前述诉讼行为，属于明知其获得知识产权不具有正当性，为损害他人合法权益和获取非法利益而故意提起的恶意诉讼行为。长沙市人民检察院依法提出检察建议，建议长沙中院依据法律规定给予相应处罚。长沙中院据此决定对猴福齐天公司与长高电新贸易公司罚款10万元。

- **裁判规则：**原告明知案涉商标系通过不正当手段抢注，仍以获取非法利益为目的，恶意提起商标诉讼的，可根据《商标法》及《民事诉讼法》的相关规定对其适用司法惩处。

了解更多典型案例，获知更多专业内容，敬请关注
www.lungtinlegal.com/jdal/sfgz.html

如欲了解更多资讯

请联系：

北京隆诺律师事务所 潘雨泽女士

邮箱：panyuze@mailbox.lungtin.com